

##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峪关市南市区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宏德文体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.457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.318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宏德文体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国兵

日期：2024年10月07日